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
7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方正电机一楼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文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978,9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5.52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484,8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4.617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99 人，所持（代表）股份 4,494,1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6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0 人，代表股份 11,438,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0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944,0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9 人，代表股份 4,494,1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9063%。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32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26%；反对 400,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6%；

弃权 2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85,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70%；反对 400,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72%；弃权 2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8%。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416,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93%；反对 301,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3%；弃权 2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5,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21%；反对 301,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34%；弃权 26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273,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36%；反对 64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96%；弃权 5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32,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28%；反对 64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05%；弃权 5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408,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87%；反对 298,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9%；弃权 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67,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13%；反对 298,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07%；弃权 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8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294,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10%；反对 3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8%；弃权 360,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753,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73%；反对 3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17%；弃权 360,4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0%。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464,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15%；反对 4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3%；弃权 87,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23,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09%；反对 4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75%；弃权 87,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7%。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820,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26%；反对 56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26%；弃权 1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81,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834%；反对 56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98%；弃权 1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67%。

关联股东翁伟文、黄成伟均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20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92%；反对 453,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85%；弃权 3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7,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645%；反对 453,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06%；弃权 3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49%。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49,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20%；反对 43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6%；

弃权 3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08,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52%；反对 433,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27%；弃权 39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21%。

1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翁伟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73,354,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13,989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145%。

10.2 《选举沈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73,302,0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761,291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538%。

10.3 《选举严芸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73,301,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760,33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454%。

10.4 《选举沈诗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303,9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63,22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7%。

10.5 《选举沈晓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298,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58,251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72%。

1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鲁统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304,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63,442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26%。

11.2 《选举戎云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315,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74,336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78%。

11.3 《选举陈帅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337,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96,644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2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曹静、刘妍彤律师认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6 年 5 月 8 日